

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配合 107 年起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之政策，教育部積極規劃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以全面提升我國教師具有英文教學之能力，落實推動雙語教育。

二、目的：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

三、期程：

(一)短期：108 年至 111 年

(二)中期：112 年至 115 年

(三)長期：116 年至 119 年

四、預期目標：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英文科教師以全英語教授英文課，包括以英語教授學科內容及課室語言。

(二)國民小學教師及中等學校非英語科教師具有以英文教授非英文科之其他領域學科之能力。

五、培育(訓)管道：

(一)職前培育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2. 師資培育之大學研議進行英語教學相關學系轉型。
3.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設全英語教學碩士班。

(二)在職進修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在職教師全英語教學增能學分班。
 - (1)英文老師全英語授課增能學分班。
 - (2)學科教師以英語授課增能學分班。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英語教學第二專長學分班。
3. 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設在職教師全英語教學碩士班。

六、職前培育規劃：

(一)師資生甄選名額：108 學年度暫納入各大學依本部原核定幼兒園、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之師培名額內辦理，甄選適合且有意願之師資生，修習

全英教學師資培育課程。109 學年度(含)以後，視師資需求量及本部研修中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研究以外加名額辦理。

(二)師資生甄選條件：通過幼兒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相關語言程度要求各校可參考前開標準訂定之。

(三)師資職前課程規劃

1. 師資培育之大學須依各校培育專業，於教育實踐課程中，擇定任一或數個領域(科別)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使用全英語授課，師資生需以全英語進行學習。
2.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選修課程或專門課程中，選擇一至二門課程使用全英語授課。
3. 各校規劃全英語師資培育課程加總之最低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原則，以納入各師資類科之課程架構與總學分數為主，原則不需再增加學分數。

(四)修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七、教師證書核發：

(一)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通過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二)在職教師修畢全英語教學碩士班或全英語教學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師培大學核發全英語教學學分證明書，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八、相關配套：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成立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規劃之具體策略及關鍵績效指標

一、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規劃 KPI

具體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基準值	短期 (108-111 年)	中期 (至 115 年)	長期 (至 119 年)
師資教育					
一、職前培育管道培育正規全英語教學師資 (一) 辦理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二) 師培大學研議進行英語教學相關學系轉型。 (三) 師培大學申設全英語教學碩士班。	修習學生數	本項為新興規劃，尚無之前年度參考值	累計 2,000 人	累計 3,000 人	累計 5,000 人
二、在職進修機制提升在職教師全英語教學能力 (一) 辦理在職教師全英語教學增能學分班。 1. 辦理英文老師全英語授課增能學分班。 2. 辦理學科教師以英語授課增能學分班。 (二) 辦理全英語教學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 辦理在職教師全英語教學碩士班。	英語教師參與比率 學科教師參與比率	近 3 年(105 年至 107 年)平均每年參加英語相關研習之中小學在職教師約計，佔全體在職教師總人數約 12%	英語教師：60% (1 年約 1,200 人) 學科教師：20% (1 年約 4,000 人)	英語教師：80% 學科教師：30%	英語教師：100% 學科教師：50%
三、規劃設立區域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	開設數	本項為新興規劃，尚無	6	7	8

具體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基準值	短期 (108-111 年)	中期 (至 115 年)	長期 (至 119 年)
		之前年度參考值。			
四、辦理英語師資赴英語系國家從事海外見習實習或海外營隊。	赴英語系國家人數	105 年補助赴英語系國家海外見習實習計 8 隊 64 人，106 年計 9 隊 74 人。	300	600	800